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所存西藏和
藏事档案目录
(上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

合编

中国藏学出版社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所存
西藏和藏事档案目录

(上册)

前 言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是典藏民国时期中央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院档案的国家级档案馆。在其所藏卷帙浩繁的上百万卷档案文献中,也珍藏有民国中央政府及其所属部院等机关与西藏地方政府、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以及四川、西康、青海、甘肃、云南等藏区省份来往的、内容十分丰富的档案史料。为便于中外藏学专家、学者、藏学研究单位和有关人士了解馆藏有关西藏和藏事档案史料,并为查阅利用这些档案文献提供线索,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与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共同合作编辑了这部《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所存西藏和藏事档案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本《目录》所辑录的档案史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形成的历史档案,其形成时间,从清末光绪十五年(1899)十二月起,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十二月止。

本《目录》共辑录西藏和藏事档案文件条目25,827条。但实际档案文件远远大于这个数目,因为许多条目并不限于一份文件,有的条目往往包括二件以上乃至几十件文件。其内容主要包括有:

一、西藏地区

(一)政治方面:包括有清朝末年,英国两次武装侵略西藏,清朝政府被迫签定不平等条约;藏英(印)通商谈判,西藏亚东开关设埠,关务活动;藏哲边界谈判、交涉,签定不平等条款等;四川新军入藏,十三世达赖喇嘛出亡印度,清政府褫夺其名号,新军被逐,达赖返回西藏;辛亥革命后,民国政府成立,任命驻藏办事长官并派员宣慰西藏,颁赐班禅大师封号,恢复达赖喇嘛名号;英国策划“西姆拉会议”,阴谋制造“西藏独立”,分裂中国,会议破产;英国使西藏上层分裂分子武力进攻康区,英政府催促续议藏约,川军溃败,朝野上下纷纷条陈治藏方案;1923年九世班禅被迫北上,开始长达十四年的内地活动,1931年民国政府封授九世班禅“护国宣化广慧大师”名号,1932年明令特派为西陲宣化使;十三世达赖施行新政,西藏地方政府同中央政府改善关系,西藏、班禅两驻京办事处先后设立;中央政府调解西藏地方与尼泊尔纠纷,调停西藏与西康的地方纠纷;1933年12月十三世达赖喇嘛在拉萨圆寂,国民政府特派黄慕松入藏致祭,并追赠“护国弘化普慈圆觉大师”封号;热振任卸摄政及接受册封;1935年8月国民政府特派专使护送九世班禅回藏,由于噶厦极力反对,英国直接干涉,大师返藏受阻,1937年12月在玉树圆寂,国民政府追赠“护国宣化广慧圆觉大师”封号,特派戴传贤赴甘孜致祭;十三世达赖转世灵童寻访认定,1940年2月国民政府特派吴忠信入藏会同热振主持十四世达赖认定和坐床典礼;1941年2月中央政府派专使护送九世班禅灵柩回藏;九世班禅转世灵童寻访认定,1949年8月国民政府特派关吉玉于青海塔尔寺主持十世班禅坐床典礼;抗战期间,西藏当局向英美洽购军火,拒修中印公路,擅设“外交局”,西藏当局在英国支持下,擅派

“西藏代表团”出席泛亚洲会议；热振被害事件；“西藏商务代表团”非法赴欧美活动；“驱汉事件”；西藏代表出席历届全国性会议，如参众两院会议、善后会议、国民会议、国民参政会议等，国大西藏代表的选举产生及出席国民代表大会；中央政府驻藏办事处的设立及其主要活动；英国破坏中央政府与西藏地方的关系，并在藏进行攫取领土与特权等干涉侵略活动；西藏僧俗民众支持抗战，等等。

(二)经济方面：包括有反映西藏地区的交通运输、邮电通讯、商业贸易、矿产资源、财政金融等方面开发、建设和发展状况的有关档案史料；中央政府制定、颁布和实施的关于西藏经济建设纲领计划及政策、法规文件；反映农牧业概况，瘟疫、地震等灾情及赈济文件；减免差徭、赋税；西藏地区人口调查、户籍与行政区划管理；拉萨等地设立气象测象所及气候观察，等等。

(三)文化教育方面：包括有民国政府推进西藏教育计划措施及实施情况；设立各类学校，推进边疆教育；向内地大学，军事、政治学校派遣藏族优秀青年、学生进行学习、培训和深造；创办报纸、刊物，推广识字运动，设立各种卫生医疗机构，培训医务人员，改进民众卫生状况和革新民风民俗，等等。

(四)宗教方面：包括有民国政府关于藏传佛教的政策和对喇嘛、寺庙的管理，制定和颁布实行《寺庙登记条例》、《管理喇嘛寺庙条例》、《喇嘛转世办法》、《喇嘛登记办法》、《喇嘛任用办法》、《喇嘛奖惩办法》等；对西藏宗教领袖的尊敬及感情联络，制定和颁布《达赖班禅代表来京展觐办法》、《边疆宗教领袖来京展觐办法》、蒙藏回疆各地长官及各宗教领袖人员来京《晋谒颁赠办法》、《招待规则》等；西藏派遣喇嘛驻内地寺院；喇嘛晋谒、展觐、宣化、游览、募化情况；派遣内地僧侣赴藏游学，制定《派遣与补助内地僧侣赴藏游学规则》；三大寺及扎什伦布寺等传召法会及布施活动；宗教组织与寺院教育，制定《改进边疆寺庙教育暂行办法》，等等。

二、西康地区(含四川藏区)

包括有西康建省委员会、西康省政府的筹建和成立及其与藏事有关的工作活动和举措；中央政府治理西康政策措施；西康省及康定等自然和社会状况调查，地质和矿产资源调查；河流、水文测量及农田水利等工程建设计划；西康省银行发行藏币券，中央银行在康设立分行及对川康经济的投入；农林畜牧业、合作事业的发展状况；各种赋税征收情况；康定等市县行业工会的建立及其活动；西康省及其各市县户籍普查，人口统计；西康防务、保甲制度、社会治安情况；司法制度和各种案件审理；各类灾荒和赈济；西康省各种经费预算和岁入岁出报告；诺那呼图克图赴康宣慰及同刘文辉部发生冲突；上阿坝与拉卜楞寺纠纷；木里土司纠纷；松潘毛牛沟土官被劫案；果洛隶属与划界及同青军冲突；巴安纠纷；西康驻京办事处、西康民众代表驻京办事处、西康旅京同乡国防救援会、西康三十九族民众驻京通讯处、西康经济研究所、川康经济建设委员会等机构的设立及其主要活动情况，等等。

三、青海地区

包括青海省参众两院议员选举(含藏族后选人)；开发整顿青海条陈意见；青海藏区社会调查；青藏战争及青藏会议、青藏和议；玉树建置、改革，玉树二十五族及其同藏军

冲突；改革土司制度；财政岁出岁入；策划移垦事务，柴达木屯垦督办公署（柴达木垦务局）的设立及活动；青藏商业运输，青康商民与佛教徒赴藏朝拜兼事贸易；民国政府派遣喜饶嘉措赴藏调整关系；举行祭海大典；红军经过藏区，等等。

四、甘肃地区

包括拉卜楞保安司令黄正清拥护中央，支持抗战，筹购羊皮慰劳前方，率藏民慰劳团赴重庆晋谒献旗，召集头人宣传抗战方策，偕阿莽仓活佛赴南京报告边疆政教情况及在北平、天津参观活动；拉卜楞寺僧众祈祷抗战胜利，藏民代表团赴重庆致敬，提出改进藏区各项建议并捐款损机支援抗战；祁连山藏民请施善政及中央、甘肃省办理意见；甘省统筹剿抚滋扰藏民之哈萨克；行政院筹设拉卜楞青年喇嘛职业学校办法；中央宣传部拟组织拉卜楞边疆文化编译社出版藏文报刊；金元券在夏河等地流通使用情况；临夏公路建设；天祝划治问题；夏河卓尼土司争牧纠纷及中央解决办法；中央会同甘省等调处拉麦纠纷及夏河与同仁两县藏民边境冲突，等等。

五、云南地区

包括云南省政府关于滇边各县之乡长职务委诸当地土司；土司状况调查；土司头人仇杀事件；滇西调查组关于滇西北德钦等地社会及经济情况调查报告，其内容有叶枝两乡村矛盾冲突及其调解；木里左所械斗事件；邦达多吉等头人在得荣、乡城等地活动情况；金沙江西岸藏方政治、军事情况；昌都地区调动藏兵防范；中印公路测勘受阻；德钦喇嘛寺活佛联名呈请中央派电影施教队前往该区工作；英国插手滇缅界务及滇缅边情，等等。

本《目录》所辑录的档案史料，主要记载和反映了民国时期中央政府治理西藏的方政策和具体措施，以及对重大事件、重要问题的处理情况。通过这些第一手档案资料，无可辩驳地证明，民国时期，西藏作为中国的一个行政区域，始终处于中央政府的统辖之下，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目录》所辑档案也记载和反映了这一时期西藏以及四川、青海、甘肃、云南等省藏区的政治、经济、军事、宗教、文化、教育和社会等各方面的历史概貌。这些宝贵的历史档案文献，是研究西藏政治、经济、宗教、文化、教育和社会发展历史的第一手翔实可信的资料。本《目录》的编辑出版，将为藏学研究工作提供可靠的档案资料信息，为查阅藏学研究有关资料提供较全面的检索工具，对深入开展我国藏学研究必将发挥积极作用。

本《目录》编辑过程中，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历任领导和许多同志都给了大力支持。原副馆长万仁元同志是主要立项者之一，对本《目录》课题的立项与开展工作给予了直接关注；原副馆长段东升同志指示并安排利用微机技术，大大加快了编辑速度。黄丽辉、朱英珍、戴秀荣、张开森、朱琪、陈建宁、何玲、方山、袁润芳等同志参加了档案查阅制卡工作。保管部的同志在调卷工作中付出了辛勤劳动。计算机中心常福余、潘捷、王东如、徐志敏同志承担了条目录入等工作。技术部王跃年同志担任了插图照片拍摄。

本《目录》的编辑和出版，还得到中国藏学出版社的领导和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

对于上述和其他一切直接或间接帮助过我们的同志，谨此一并致以深深地谢意！

限于我们的政治理论和业务水平,本《目录》肯定还存在不尽人意甚或讹错之处,敬请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九年七月

编者例言

一、本《目录》所辑档案史料为清末及民国时期(1949年以前)的历史档案资料。

二、本《目录》所辑档案史料原件大部分为汉文,也有一部分为藏文、汉藏文合璧或英文。凡后三者均在条目标题后注明。

三、本《目录》所收条目,基本以每件(册)档案史料为一条进行著录,两件以上者均在条目标题后注明。著录项目分为条目序号、文件标题、形成时间、文件出处。

四、本《目录》所收条目,统一按档案形成时间的先后顺序排列;有年无月日者排在年末;有年月无日者排在月末;标明藏历月日或藏历干支年月的条目,未经换算公元纪年,排于相关年代之末;标明起止日期的条目,按起始日期排列;时间残缺不清经编者考证者,在日期后加注“*”符号;只知形成历史时期,具体年月日不明者,排在相关朝代或时期之末。

五、本《目录》所收条目的出处,均以阿拉伯数字标示。主要按国家统一标准进行标著,即包括全宗号、案卷号(少数只有全宗号);个别文件因暂未归档,其条目出处标示为散件。

六、本《目录》条目中机关单位名称,由于受字数限制,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尔后均用简称,如“国民大会蒙藏代表选举总事务所”简称为“蒙藏代表选举总所”,“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简称为“中执委”,等等。

七、本《目录》附有分类索引,以便读者检索所需查阅档案史料使用。索引中的阿拉伯数字表示条目的序号,查阅时只需标明序号,即可检索出所需档案史料。

- 1 中英历次议订关于西藏问题条款(共四件) 光绪二年(1876)至三十四年(1908) 1039(2)－406
- 2 赫德为派赫政赴印度担任升泰翻译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四年(1888)十二月初一日 679(2)－2082
- 3 赫德为通过汇丰银行支付费用及抵达后即电告住址等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四年(1888)十二月初二日 679(2)－2082
- 4 赫德关于往访印度政府要员及与驻藏大臣谈话要旨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四年(1888)十二月初三日 679(2)－2082
- 5 赫德为令赫政到大吉岭后速向升泰报到等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四年(1888)十二月初五日 679(2)－2082
- 6 赫政为明白工作至关重要及文案同行等事致赫德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四年(1888)十二月初六日 679(2)－2082
- 7 赫德关于通商问题如何答复印度官员等事致赫政密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四年(1888)十二月十四日 679(2)－2082
- 8 赫政为报抵加尔各答会晤印度政府要员情况致赫德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四年(1888)十二月二十三日 679(2)－2082
- 9 赫政为印度定要取得对哲孟雄保护权等事致赫德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四年(1888)十二月二十七日 679(2)－2082
- 10 赫德为印度谈判代表未能解决商务和疆界问题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五年(1889)正月初二日 679(2)－2082
- 11 赫政为派马忠元往投请示谒见地点等事致升泰函(原件英文) 光绪十五年(1889)正月初四日 679(2)－2092
- 12 升泰为先至仁进冈见面并由大吉岭赴仁途中应行注意各点事致赫政函 光绪十五年(1889)正月十二日 679(2)－2092
- 13 赫德为询问是否已会晤升泰等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五年(1889)正月二十三日 679(2)－2082
- 14 赫政为报前段谈判中断原因及印度原提方案等事致赫德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五年(1889)正月二十四日 679(2)－2082
- 15 赫德为转达总理衙门关于仍由升泰谈判谕示等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五年(1889)正月二十五日 679(2)－2082
- 16 赫德为命赫政少露面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五年(1889)正月二十七日 679(2)－2082
- 17 赫政关于重开谈判条件及其己见等事致赫德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五年(1889)二月初一日 679(2)－2082
- 18 赫德为应无条件重开谈判并将升泰提案电告等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五年(1889)二月初三日 679(2)－2082

- | | | |
|----|---|----------------------------------|
| 19 | 赫德为中英重开谈判提出要求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 光绪十五年(1889)二月初五日
679(2)-2082 |
| 20 | 升泰为请赴仁进冈路经白栋时务向保尔询问印兵撤离日期事致赫政函 | 光绪十五年(1889)二月初六日
679(2)-2092 |
| 21 | 赫政要求总理衙门致升泰训示均由其代转事致赫德电(原件英文) | 光绪十五年(1889)二月初七日
679(2)-2082 |
| 22 | 赫政为接周自贵送来中装并告赴仁营谒见大概日期事致升泰函(原件英文) | 光绪十五年(1889)二月初八日
679(2)-2092 |
| 23 | 赫德为以英印军事行动威胁升泰满足英国要求等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 光绪十五年(1889)二月十一日
679(2)-2082 |
| 24 | 赫政为定二月十六日由大吉岭起程赴仁进冈事致升泰函 | 光绪十五年(1889)二月十四日
679(2)-2092 |
| 25 | 赫政为报告在仁进冈同升泰面谈情况等事致赫德电(原件英文) | 光绪十五年(1889)二月二十九日
679(2)-2082 |
| 26 | 赫政为升泰不愿回纳荡重开谈判及准其先与印度代表商讨等事致赫德电(原件英文) | 光绪十五年(1889)三月初三日
679(2)-2082 |
| 27 | 赫德为升泰要求哲孟雄照旧来函和送礼并不影响印度利益等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 光绪十五年(1889)三月初六日
679(2)-2082 |
| 28 | 赫德为令赫政试作中英谈判中间人及掌握中方谈判权等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 光绪十五年(1889)三月初七日
679(2)-2082 |
| 29 | 赫德为询问锡金来函送礼中文表达方法及西藏政务和宗教当局中文名称等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 光绪十五年(1889)三月初七日
679(2)-2082 |
| 30 | 赫政为在仁进冈所提出藏哲关系及西藏官制各问题致升泰手折 | 光绪十五年(1889)三月初八日
679(2)-2092 |
| 31 | 赫德为询问西藏几个地名及驻军情况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 光绪十五年(1889)三月初九日
679(2)-2082 |
| 32 | 升泰为解答所询各节暨印藏停战后应议各项事致赫政手折 | 光绪十五年(1889)三月十六日
679(2)-2092 |
| 33 | 升泰为将亲往隆吐印设兵营会谈印兵撤退及解除卡关事致保尔照会稿 | 光绪十五年(1889)三月十六日
679(2)-2092 |
| 34 | 赫德为印度承认赫政为升泰之谈判代表等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 光绪十五年(1889)三月二十二日
679(2)-2082 |

- 35 赫政为报保尔提出中印重开谈判条件等事致赫德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五年(1889)三月二十二日
679(2)-2082
- 36 赫德为与印方接触时不可表露急于谈判等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五年(1889)三月二十三日
679(2)-2082
- 37 赫德为按藏锡边界不变及英国保护哲孟雄之意拟定草案作为谈判基础等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五年(1889)三月二十五日
679(2)-2082
- 38 升泰为已密令由其一手经理藏印边事并请查实传闻印将进兵春丕等事致赫德函 光绪十五年(1889)三月二十七日
679(2)-2092
- 39 赫政关于在大吉岭与保尔商谈交界和保护哲孟雄情形及并无进兵越界等事致升泰函 光绪十五年(1889)四月初四日
679(2)-2092
- 40 赫政为报印度政府对其所拟草案提出三个问题等事致赫德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五年(1889)四月初五日
679(2)-2082
- 41 赫政为报哲孟雄每年来函和送礼可先送交印度核准等事致赫德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五年(1889)四月初六日
679(2)-2082
- 42 赫德为锡金由英统治及经英国核准照旧来函和送礼等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五年(1889)四月初九日
679(2)-2082
- 43 赫德为中国并不要改变英国在哲孟雄地位及其要保全面子等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五年(1889)四月初十日
679(2)-2082
- 44 升泰为再差周自贵送函至大吉岭并请酌致保尔照会稿当否等事致赫政函 光绪十五年(1889)四月十一日
679(2)-2092
- 45 赫政为年初纳荡谈判记录迄未到手及询问草案中译本等事致赫德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五年(1889)四月十二日
679(2)-2082
- 46 赫德为询印度谈判代表为何人等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五年(1889)四月十三日
679(2)-2082
- 47 裕钢为藏众仍不同意咱利山划界等事致赫政函 光绪十五年(1889)四月十五日
679(2)-2092
- 48 赫政为在大吉岭向保尔尚未探得印度撤兵除卡确息事致升泰函 光绪十五年(1889)四月十六日
679(2)-2092
- 49 赫政为已向保尔商酌印藏议办划界撤兵各节事致裕钢函 光绪十五年(1889)四月十六日
679(2)-2092
- 50 赫政为按其个人意见解释草案各款以便印方接受等事致赫德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五年(1889)四月十七日
679(2)-2082

- 51 赫德为赞同对草案各款解释并询印度能否接受等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光緒十五年(1889)四月十九日
679(2)－2082
- 52 赫政为印方无意接受草案及准备侵占春丕等事致赫德电(原件英文) 光緒十五年(1889)四月二十日
679(2)－2082
- 53 赫德为印度如接受所拟草案则可设法使中国也接受等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光緒十五年(1889)四月二十二日
679(2)－2082
- 54 赫政为印军欲向春丕进军及印外交大臣亦不愿重开谈判等事致赫德电(原件英文) 光緒十五年(1889)五月初四日
679(2)－2082
- 55 赫政为印度政府对草案各款所作解释之答复事致赫德电(原件英文) 光緒十五年(1889)五月初十日
679(2)－2082
- 56 赫德为转告升泰应向总理衙门报告交涉情形及答复印度之两条原则等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光緒十五年(1889)五月十八日
679(2)－2082
- 57 赫德为总理衙门愿就边界和哲孟雄统治权问题让步等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光緒十五年(1889)五月二十一日
679(2)－2082
- 58 赫德为询问升泰印度土著商人可否入藏通商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光緒十五年(1889)五月二十五日
679(2)－2082
- 59 赫政为骑马跌伤及即去仁进冈等事致赫德电(原件英文) 光緒十五年(1889)六月初三日
679(2)－2082
- 60 赫政为录呈三个月来关于藏哲界务主权磋商各拟条款来往信件事致升泰函 光緒十五年(1889)六月初五日
679(2)－2092
- 61 赫政为在仁进冈与升泰商讨草案情形致赫德电(原件英文) 光緒十五年(1889)六月十二日
679(2)－2082
- 62 赫德为转总理衙门同意近议五款及汇银致升泰电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光緒十五年(1889)六月二十日
679(2)－2082
- 63 赫德为总理衙门已赞同升泰五条意见及柔克义化装入藏等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光緒十五年(1889)六月二十日
679(2)－2082
- 64 赫政为已到大吉岭并已接香港汇丰汇款暂存加尔各答汇丰银号事致升泰函 光緒十五年(1889)六月二十八日
679(2)－2092
- 65 赫德为拨升泰二万两银已汇至大吉岭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光緒十五年(1889)六月二十九日
679(2)－2082
- 66 赫政询问可否肯定答复印方提案内关于边界和哲孟雄送礼定义等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光緒十五年(1889)七月初一日
679(2)－2082

- 67 赫德为如印方准许藏民在哲游牧即可接受其边界等项定义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五年(1889)七月初二日
679(2)-2082
- 68 赫政为其所拟关于哲孟雄归中英两国保护草案不宜译送升泰等事致赫德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五年(1889)七月初二日
679(2)-2082
- 69 赫德为劝诱印度接受中英共同保护哲孟雄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五年(1889)七月初三日
679(2)-2082
- 70 赫德为可接受印方所提关于藏哲边界定义等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五年(1889)七月初五日
679(2)-2082
- 71 升泰为香港汇丰来款留存加尔各答暂勿兑岭等事致赫政函 光绪十五年(1889)七月初七日
679(2)-2092
- 72 赫政关于尚未探得印政府对哲藏划界暨锡金主权归属等确讯事致升泰函 光绪十五年(1889)七月十三日
679(2)-2092
- 73 升泰为中央与西藏地方不会受哲孟雄部长妻播弄望印中早日会议事致赫政函 光绪十五年(1889)七月十六日
679(2)-2092
- 74 赫政为哲孟雄部长之妻私至春丕乃系街传暨印已撤退两营驻兵事致升泰函 光绪十五年(1889)七月十九日
679(2)-2092
- 75 赫政为印度拒绝中方草案不愿再会议并询如何答复印方等事致赫德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五年(1889)七月二十二日
679(2)-2082
- 76 赫政为哲孟雄境内印军已撤藏军不得过咱利山等事致赫德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五年(1889)七月二十二日
679(2)-2082
- 77 升泰为哲部长来藏暨驻藏办事大臣长庚不日到藏事致赫政函 光绪十五年(1889)七月二十三日
679(2)-2092
- 78 赫德为查报本年一月与印度谈判时升泰提案内容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五年(1889)七月二十六日
679(2)-2082
- 79 赫德为将提案和说明及印度答复均译交升泰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五年(1889)七月二十七日
679(2)-2082
- 80 赫政为询可否经保尔探询升泰本年一月提案内容事致赫德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五年(1889)七月二十七日
679(2)-2082
- 81 赫政为印方代表鸠兰德不赞成恢复谈判等事致赫德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五年(1889)七月二十九日
679(2)-2082
- 82 赫政为总署所订解决藏哲边界主权六内容及力争实现各点事致升泰函 光绪十五年(1889)七月二十九日
679(2)-2092

- 83 赫德为转达总理衙门令升泰及其本人留原处候令等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五年(1889)八月初三日
679(2)-2082
- 84 赫政为哲孟雄王之妻逃至春丕缘由事致赫德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五年(1889)八月初三日
679(2)-2082
- 85 升泰为不能照印方曲解各点解决藏印纠纷并询藏人不可过界一语确切含义事致赫政函 光绪十五年(1889)八月初五日
679(2)-2092
- 86 赫政为升泰本年一月提案印度所说与其本人所说有差异等事致赫德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五年(1889)八月初八日
679(2)-2082
- 87 赫政为摘抄印度政府解决哲藏边界主权案要点并寄赫德呈总署事致升泰函 光绪十五年(1889)八月十一日
679(2)-2092
- 88 升泰关于藏印立约从速办结事致赫政函 光绪十五年(1889)八月十三日
679(2)-2092
- 89 升泰为代拟解决藏哲界务暨主权各款及本人为难之处事致赫政函 光绪十五年(1889)八月十五日
679(2)-2092
- 90 赫德就与印度交涉方针等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五年(1889)八月十六日
679(2)-2082
- 91 赫政为索要中英缅甸条约中有关西藏一款英汉约文等事致赫德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五年(1889)八月二十日
679(2)-2082
- 92 赫政为总署来电关于哲孟雄事不能如印度所拟了结事致升泰函 光绪十五年(1889)八月二十日
679(2)-2092
- 93 升泰为预阻哲孟雄部长土朵朗结前来春丕并请敦速结藏哲之案办法事致赫政函 光绪十五年(1889)八月二十日
679(2)-2092
- 94 赫政为录呈总署屡电藏哲边事立约应坚持四条致升泰函 光绪十五年(1889)八月二十一日
679(2)-2092
- 95 升泰为总署立约四条藏众亦能遵照希从速划押事致赫政函 光绪十五年(1889)八月二十五日
679(2)-2092
- 96 赫政为托来役带回已收悉来函事致升泰函 光绪十五年(1889)八月二十五日
679(2)-2092
- 97 赫政为已遵总署拟具四条约文译送印度事致升泰函 光绪十五年(1889)八月二十九日
679(2)-2092
- 98 赫政为总理衙门令答复印方四款已交保尔等事致赫德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五年(1889)八月二十九日
679(2)-2082
- 99 赫政为印度对哲孟雄王眷属返春丕照看产业态度事致升泰函 光绪十五年(1889)九月初五日
679(2)-2092

- | | | |
|-----|--|----------------------------------|
| 100 | 升泰为请代筹促印早日会议以了界约事致赫政函 | 光绪十五年(1889)九月初九日
679(2)-2092 |
| 101 | 升泰为中方急盼立约会议早日开始请设法催印事致赫政函 | 光绪十五年(1889)九月二十六日
679(2)-2092 |
| 102 | 升泰为纳荡英营官兵擅入藏境处理经过并请竭力筹办了结边务事致赫政函 | 光绪十五年(1889)九月二十八日
679(2)-2092 |
| 103 | 赫德转达总理衙门催问印度答复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 光绪十五年(1889)十月初二日
679(2)-2082 |
| 104 | 赫政为报印度不愿重开谈判及已获取升泰本年一月与印谈判记录抄本等事致赫德电(原件英文) | 光绪十五年(1889)十月初三日
679(2)-2082 |
| 105 | 赫政为建议直接去见印督或去伦敦同英政府谈判等事致赫德电(原件英文) | 光绪十五年(1889)十月初四日
679(2)-2082 |
| 106 | 升泰为催请设法使印度早定约期会议事致赫政函 | 光绪十五年(1889)十月十一日
679(2)-2092 |
| 107 | 赫德为可向印度保证哲孟雄由英国保护等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 光绪十五年(1889)十月十五日
679(2)-2082 |
| 108 | 赫政为询是否将哲孟雄由英国保护之明确保证函告保尔等事致赫德电(原件英文) | 光绪十五年(1889)十月十七日
679(2)-2082 |
| 109 | 赫德为将“明确保证”函告爱德迦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 光绪十五年(1889)十月二十一日
679(2)-2082 |
| 110 | 赫德为每隔三天给升泰去一函及英政府已催印度速办等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 光绪十五年(1889)十月二十五日
679(2)-2082 |
| 111 | 赫政为已要求印度于十二月初派代表与升泰会晤等事致赫德电(原件英文) | 光绪十五年(1889)十月二十八日
679(2)-2082 |
| 112 | 赫德为印督对提案尚满意及总署应使升泰得悉一切详情等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 光绪十五年(1889)十月三十日
679(2)-2082 |
| 113 | 赫政为中印谈判可望于十二月份内解决事致赫德电(原件英文) | 光绪十五年(1889)十月三十日
679(2)-2082 |
| 114 | 赫政为已将英军官私自越界入藏事分告保尔及驻锡金领兵官事致升泰函 | 光绪十五年(1889)十一月初一日
679(2)-2082 |
| 115 | 赫政为英印答复总署所拟四条坚持锡金脱离中国事致升泰函 | 光绪十五年(1889)十一月初一日
679(2)-2092 |

- 116 赫政为待立约划押会议确有准期后再行提取存印银行款项事致升泰函 光绪十五年(1889)十一月初三日 679(2)-2092
- 117 赫德为中英两国签订条约必须是英国全权代表参加签字等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五年(1889)十一月初三日 679(2)-2082
- 118 赫政为条约签字事致赫德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五年(1889)十一月初四日 679(2)-2082
- 119 升泰为请速催英印早定会期并及时知照事致赫政函 光绪十五年(1889)十一月初四日 679(2)-2092
- 120 升泰关于遵函不赴印提款并谢为边事了结苦心孤诣事致赫政函 光绪十五年(1889)十一月初六日 679(2)-2092
- 121 赫德为先拟条约文本后商如何签字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五年(1889)十一月初七日 679(2)-2082
- 122 赫德为北京英使馆称印度准备重开谈判等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五年(1889)十一月十九日 679(2)-2082
- 123 赫政为印督愿在加尔各答会晤升泰及不肯将游牧一款写进条约等事致赫德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五年(1889)十一月十九日 679(2)-2082
- 124 赫政为印度另提四款作为谈判基础及询问应如何处之等事致赫德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五年(1889)十一月二十日 679(2)-2082
- 125 赫德为录送英印政府为会议藏哲边事所拟四款事致升泰函 光绪十五年(1889)十一月二十一日 679(2)-2092
- 126 赫德为赫政与升泰同样以正式身份参加谈判等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五年(1889)十一月二十二日 679(2)-2082
- 127 赫政为英国曾派军队至藏哲边境但并未发现藏人进入哲境事致赫德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五年(1889)十一月二十二日 679(2)-2082
- 128 赫政为要求中国政府将其参加谈判身份通知印度等事致赫德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五年(1889)十一月二十二日 679(2)-2082
- 129 赫德为接受印度所提四款作为谈判基础并要升泰赴大吉岭重开谈判等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五年(1889)十一月二十四日 679(2)-2082
- 130 赫政为询致印度复文应如何署名事致赫德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五年(1889)十一月二十四日 679(2)-2082

- 131 赫政为总署电令藏哲界事立约可照印度所拟四款办理并请速来大吉岭事致升泰函 光绪十五年(1889)十一月二十五日 679(2)-2092
- 132 升泰为请设法斡旋将游牧立入约内事致赫政函 光绪十五年(1889)十一月二十六日 679(2)-2092
- 133 赫德为致印度复文可仅签姓名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五年(1889)十一月二十六日 679(2)-2082
- 134 赫政为遣人前往安排来岭沿途照料事致升泰函 光绪十五年(1889)十一月二十六日 679(2)-2092
- 135 赫德为转总理衙门令升泰赴大吉岭之电等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五年(1889)十一月二十七日 679(2)-2082
- 136 赫政为已函请升泰赴大吉岭及其关于游牧入约事致总理衙门电等事致赫德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五年(1889)十一月二十八日 679(2)-2082
- 137 升泰为遵总署电令由藏启程赴岭日期并希印方沿途照料事致赫政函 光绪十五年(1889)十一月二十八日 679(2)-2092
- 138 赫政为向总署请示立约会议地点电码已译发电京事致升泰函 光绪十五年(1889)十一月二十八日 679(2)-2092
- 139 赫德对总理衙门致升泰电各条之解释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五年(1889)十一月二十九日 679(2)-2082
- 140 赫政为录送总署令照印议四款与总署拟四条立约及应注意各点电致升泰函 光绪十五年(1889)十二月初一日 679(2)-2092
- 141 赫政为印度可能不愿按其前电解释更改各款事致赫德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五年(1889)十二月初二日 679(2)-2082
- 142 赫政为录呈总署关于立约时游牧一节必须载入约内以便容后再议电致升泰函 光绪十五年(1889)十二月初三日 679(2)-2092
- 143 升泰为行期已定并请印允由岭至纳荡各信局代为收递其后路文报事致赫政函 光绪十五年(1889)十二月初五日 679(2)-2092
- 144 赫德为印度所提四款全部接受及另增两款和引言等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五年(1889)十二月初八日 679(2)-2082
- 145 赫德为询印度是否愿订正式条约及英女王是否已授权印度代表签字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光绪十五年(1889)十二月初九日 679(2)-2082
- 146 赫政为望于十二月十五日前到岭事致升泰函 光绪十五年(1889)十二月初十日 679(2)-2092

- | | | |
|-----|--|-----------------------------------|
| 147 | 赫德为转达总理衙门指示升泰应在大吉岭谈判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 光绪十五年(1889)十二月十三日
679(2)-2082 |
| 148 | 赫政为升泰已到大吉岭事致赫德电(原件英文) | 光绪十五年(1889)十二月十六日
679(2)-2082 |
| 149 | 赫德为取得最近五年来印度生产及出口各种鸦片统计数字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 光绪十五年(1889)十二月十七日
679(2)-2082 |
| 150 | 升泰为已按交来大吉岭巡捕条规五款出示严禁部属人等事致赫政函 | 光绪十五年(1889)十二月十八日
679(2)-2092 |
| 151 | 升泰为提取前存汇丰银两备用事致赫政函 | 光绪十五年(1889)十二月二十一日
679(2)-2092 |
| 152 | 赫政为已将条约引言和六款草案提交印方及印督拟亲自签约等事致赫德电(原件英文) | 光绪十五年(1889)十二月二十四日
679(2)-2082 |
| 153 | 赫政为已取出款项暨再取时请以卢比计数事致升泰函 | 光绪十五年(1889)十二月二十六日
679(2)-2092 |
| 154 | 升泰为交来卢比款已如数收到事致赫政函 | 光绪十五年(1889)十二月二十六日
679(2)-2092 |
| 155 | 赫政为修改中方所提六款事致赫德电(原件英文) | 光绪十五年(1889)十二月二十七日
679(2)-2082 |
| 156 | 赫德为转达总理衙门仅令升泰赴大吉岭未令其赴加尔各答等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 光绪十五年(1889)十二月二十九日
679(2)-2082 |
| 157 | 赫政为保尔通知所报六款即为印方正式提案事致赫德电(原件英文) | 光绪十五年(1889)十二月二十九日
679(2)-2082 |
| 158 | 赫政为已收到印度对其去文之答复及印督授权签定藏印条约等事致赫德电(原件英文) | 光绪十五年(1889)十二月三十日
679(2)-2082 |
| 159 | 赫德告知约文如别无商改之处升泰即可签字等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 光绪十六年(1890)正月初一日
679(2)-2082 |
| 160 | 赫政为十万卢比已用完要求银行再贷款事致赫德电(原件英文) | 光绪十六年(1890)正月初三日
679(2)-2082 |
| 161 | 赫德为询约本将由谁送京及藏民在锡金游牧详情等事致赫政电(原件英文) | 光绪十六年(1890)正月初四日
679(2)-2082 |
| 162 | 赫政为转呈京电询问藏民赴锡金游牧事致升泰函 | 光绪十六年(1890)正月初六日
679(2)-2092 |